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6 号），结合县（市、区）需求、支持、特定等因素，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名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0），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县（市、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一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收入列 2021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第 20811 项“残疾人事业”，支出经济分类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 号）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县（市、区）对照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地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江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卫〔2016〕9 号）等文件规定，尽快盘活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54

- 附件：1.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6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联、各县（市、区）残联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155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补助资金分配总数	已下达资金数 （赣市财财社字 （2020）119号）	本次下达资金数
赣州市小计	1380	804	576
章贡区	57	34	23
赣县区	108	64	44
南康区	96	47	49
信丰县	104	74	30
大余县	54	30	24
上犹县	56	30	26
崇义县	36	20	16
安远县	58	39	19
龙南县	51	34	17
定南县	43	30	13
全南县	33	20	13
宁都县	117	64	53
于都县	149	97	52
兴国县	113	67	46
瑞金市	86	43	43
寻乌县	53	30	23
石城县	51	34	17
会昌县	69	47	22
经开区	31		31